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0154
收發日期	115.2.24
簽辦日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專任助理 余佩欣

電話：03-3340935分機2511

傳真：03-3472411

電子信箱：800110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15001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6日衛授國字第1151460021A號函辦理。

二、本次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聚焦三高防治，又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已針對「憂鬱檢測」制定相關計畫，爰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內容自115年1月1日起刪除憂鬱檢測。

(二)配合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修訂案，成人預防保健「肌酸酐」、「腎絲球過濾率」自115年1月1日起依新公式CKD-EPI填報 eGFR 數據。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函、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該等附件亦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下載 (<https://gov.tw/8sh>)。

正本：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各區衛生所、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婦幼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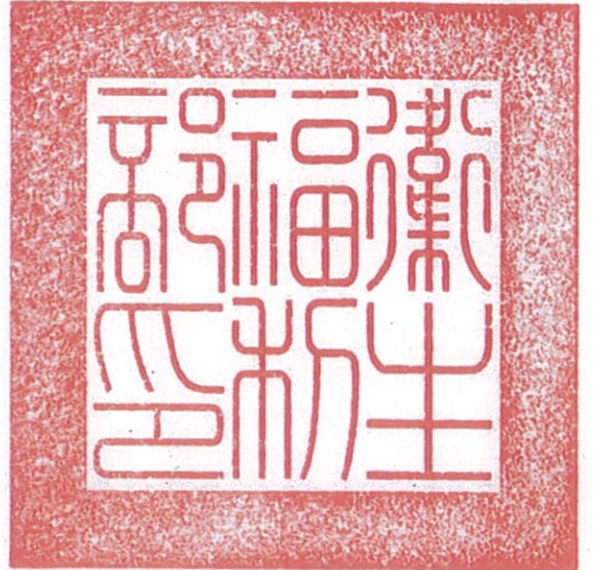
副本：

局長 賈 蔚

遠 賈 身 命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51460021號
附件：「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二、附表六之四、附表六之六各1份



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二、附表六之四、附表六之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二、附表六之四、附表六之六

部長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揚民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cegmk2@h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514600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發布令影本、附件2-「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二、六之四及六之六，各1份 (A21000000I_1151460021A_doc3_Attach1.pdf、A21000000I_1151460021A_doc3_Attach2.pdf)

主旨：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二、六之四及六之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514600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茲檢送附表六之二、六之四及六之六與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附表六之二 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備註
3D	IC3D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及健康行為。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尿酸。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40	
3E	IC3D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腎病識能衛教指導。	440	
21	IC21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及健康行為。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尿酸。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40	
23	IC21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腎病識能衛教指導。	440	

22	IC22	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p>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及健康行為。</p> <p>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尿酸。</p> <p>三、尿液檢查：蛋白質。</p> <p>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p> <p>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p>	440
24	IC22		第二階段	<p>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建議。</p> <p>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p> <p>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腎病識能衛教指導。</p>	440
25	IC2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p>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及健康行為。</p> <p>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尿酸。</p> <p>三、尿液檢查：蛋白質。</p> <p>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p> <p>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p>	440
26	IC23		第二階段	<p>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建議。</p> <p>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p> <p>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腎病識能衛教指導。</p>	440
27	IC24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每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p>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及健康行為。</p> <p>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尿酸。</p> <p>三、尿液檢查：蛋白質。</p> <p>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p> <p>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p>	440

28	IC24		第二階段	<p>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建議。</p> <p>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p> <p>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腎病識能衛教指導。</p>	440	
L1001C (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IC21 IC22 IC23 IC24 IC29	<p>四十五歲至七十九歲者，終身補助一次。</p> <p>身分別為原住民四十歲至七十九歲者，終身補助一次。</p>	<p>因應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方案，可單獨提供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B、C 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 (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 或同等級以上之方法。】，與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之 B、C 型肝炎篩檢相同，惟年齡範圍擴大，仍限終身補助一次。</p> <p>【醫令代碼 L1001C 或 L1002C 擇一，終身一次】</p>	370	二者擇一，終身一次	
L1002C (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IC3D IC21 IC23 IC29	<p>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未滿四十五歲者，終身補助一次。</p> <p>身分別為原住民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未滿四十歲者，終身補助一次。</p>	<p>一、擴大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年齡，提供七十五年以前出生者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B、C 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 (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 或同等級以上之方法。】。</p> <p>二、檢查內容與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之 B、C 型肝炎篩檢相同，惟年齡範圍擴大，仍限終身補助一次。</p> <p>【醫令代碼 L1001C 或 L1002C 擇一，終身一次】</p>	370		

備註：

-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代碼(21至28)之服務項目，自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三十歲至未滿四十歲服務代碼(3D至3E)之服務項目，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 二、符合下列年齡條件者，終身補助一次B、C型肝炎篩檢：
 - (一)四十五歲至七十九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四十歲至七十九歲，並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實施。
 - (二)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未滿四十五歲者及身分別為原住民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未滿四十歲者，終身補助一次B、C型肝炎篩檢，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 (三)上述(一)、(二)條件應擇一終身補助一次。
 - (四)如已符合四十五歲至七十九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四十歲至七十九歲年齡條件，應以醫令代碼L1001C辦理。
- 三、B、C型肝炎篩檢應配合如下：
 - (一)民眾如同時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者，經民眾同意得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
 - (二)另考量檢查後之追蹤管理，如僅提供B、C型肝炎檢查服務(醫令代碼L1001C或L1002C)，不提供雙軌作業(即醫事檢驗機構僅得提供代檢，其餘申報或其他相關作業按現行規定辦理)。
 - (三)醫令代碼「21+L1001C」、「25+L1001C」及「27+L1001C」，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使用。
 - (四)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就醫序號如下：未滿四十歲請填「IC3D」(為七十五年出生者，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即無符合此身分者)、四十歲至六十四歲及四十歲至五十四歲原住民者請填「IC21」、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含原住民)者請填「IC22」、罹患小兒麻痺者請填「IC23」、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請填「IC24」；如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請填「IC29」。
 - (五)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應以同一案件申報，醫令代碼申報二筆(成健醫令代碼3D/21/22/25/27及代碼L1001C或L1002C)。
- 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二階服務間隔時間超過三個月者；違反規定者，本部不予核付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
- 五、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委託醫事檢驗機構代檢者，其第一階段檢驗(查)服務費用，由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如由醫事檢驗機構申報者，應先向健保署申請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代碼E)。未向健保署申請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之醫事檢驗機構不得申報成健服務費用。
- 六、視力包括左、右眼裸眼及左、右眼矯正視力。
- 七、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含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水電、建築及設備或其他雜項支出)，申報費用時應檢附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
- 八、有關年齡條件篩檢間隔條件及二階段間隔條件或其他之檢核條件如下：
 - (一)醫令代碼21、23： $40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64$
 - (二)醫令代碼21： $\text{當次就醫年} - \text{前次就醫年} \geq 3$

- (三) 醫令代碼23：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2 ；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1需符合篩檢條件
- (四) 醫令代碼22、24：就醫年-出生年 ≥ 65
- (五) 醫令代碼24：就醫年-出生年=65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1、22、25或27)需符合篩檢條件；就醫年-出生年 > 65 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2)需符合篩檢條件
- (六) 醫令代碼25、26：就醫年-出生年 ≥ 35
- (七) 醫令代碼26：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5需符合篩檢條件
- (八) 醫令代碼27、28：55 \leq 就醫年-出生年 ≤ 64
- (九) 醫令代碼22、25、27：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1
- (十) 醫令代碼28：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7需符合篩檢條件
- (十一) 醫令代碼3D：30 \leq 就醫年-出生年 ≤ 39 ；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5
- (十二) 醫令代碼3E：第一階段醫令代碼3D需符合篩檢條件；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4
- (十三) 醫令代碼L1001C：一般民眾(含罹患小兒麻痺者)為45 \leq 就醫年-出生年 ≤ 79 ，原住民為40 \leq 就醫年-出生年 ≤ 79 ，終身補助一次(醫令代碼L1001C或L1002C擇一)
- (十四) 醫令代碼L1002C：一般民眾(含罹患小兒麻痺者)為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就醫年-出生年 < 45 ，原住民為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就醫年-出生年 < 40 ，終身補助一次。如已符合醫令代碼L1001C年齡條件者，請使用醫令代碼L1001C。
- (十五) 0 \leq 「23」執行年月-「21/3D」執行年月 ≤ 3
(3D：限第一階段就醫年-出生年=39，第二階段就醫年-出生年=40)
- (十六) 0 \leq 「24」執行年月-「22/21/25/27」執行年月 ≤ 3
(21/25/27:限第一階段就醫年-出生年=64，第二階段就醫年-出生年=65)
- (十七) 0 \leq 「26」執行年月-「25」執行年月 ≤ 3
- (十八) 0 \leq 「28」執行年月-「27」執行年月 ≤ 3
- (十九) 0 \leq 「3E」執行年月-「3D」執行年月 ≤ 3

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檢驗機構申報作業填表說明：

(一) 依醫療機構交付之處方執行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

- 1、欄位IDd21填報「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及診治醫事人員代號等資料。
- 2、欄位IDd1「案件分類」填報「1：一般處方檢驗(查)」。

(二) 依雙軌作業方式直接提供服務對象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

- 1、欄位IDd21「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填報「N」。
- 2、欄位IDd1「案件分類」填報「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

(三) 當提供B、C型肝炎篩檢服務後，如C型肝炎篩檢陽性，則民眾無須回診，院所可逕執行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費用由健保支付)，相關申報方式，請參閱健保署公告自費用年月一百十年十月起生效之「HCV Reflex Testing申報方式」辦理。

十、如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請申報時，於「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輸入「K2」。

附表六之四修正規定

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第一階段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階段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加註“△”為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必填欄位)

-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時程為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補助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每三年補助一次；三十五歲以上小兒麻痺患者、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或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 ◎ 本人同意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請簽名或蓋章(手印)：(第一階) (第二階)
 -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補助時程經機構查詢符合檢查條件者，終身一次。本人同意接受檢查，請簽名或蓋章(手印)：
- (相關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及查詢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

下列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服務對象於檢查前先行詳細填寫，以供醫師參考。

“△”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日	民國前/後 年 月 日 (足歲)		電話	()		
	現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	縣(市)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脂症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腦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C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無						
長期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病因						
家族史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血脂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腦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無						
健康行為	一、最近半年來，您吸菸的情形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敬菸或應酬才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以上 二、最近半年來，您喝酒的情形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喝酒或應酬才喝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喝酒 三、最近半年來，您嚼檳榔的情形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會嚼或應酬才嚼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嚼或習慣在嚼 四、最近二週，您是否有運動(每週達150分鐘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未達每週150分鐘(2.5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每週達150分鐘以上(2.5小時) 五、您是否出現咳嗽超過二週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身體檢查	身高：___公分 體重：___公斤 脈搏：___次/分 血壓：___/___mmHg 腰圍：___公分 身體質量指數(BMI)：___【理想值：18.5≤BMI<24】 ◎計算方式：體重(公斤)/身高(公尺) ² 眼睛 右眼裸眼視力：___ 左眼裸眼視力：___ 右眼矯正視力：___ 左眼矯正視力：___ 耳鼻喉及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齶齒 <input type="checkbox"/> 牙結石或牙周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頸部 淋巴腺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甲狀腺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 心臟聽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 呼吸聽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 腹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 四 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 其他異常：_____						

※服務對象如有任何不適異狀、曾患疾病或目前病症，務必於問診時詳細告知醫師。
 第一聯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通知保險對象檢查結果聯。
 第二聯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留存聯(本資料請留存於病歷)。

<p>實 驗 室 檢 查</p>	<p>尿液檢查 蛋白質：定性：<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或定量： mg/dl (參考值：) 【定性或定量可擇一填寫】</p> <p>生化檢查 飯前血糖： mg/dl (參考值：) 總膽固醇： mg/dl (參考值：) 三酸甘油酯： mg/dl (參考值：)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mg/dl (參考值：)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mg/dl (參考值：) (僅適用三酸甘油酯≤400 mg/dl) ◎計算方式：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5) AST (GOT)： IU/L (參考值：) ALT (GPT)： IU/L (參考值：) 肌酸酐： mg/dl (參考值：) 腎絲球過濾率 (eGFR)： _____ ml/min/1.73 m² ◎計算方式：自115年採用2021 CKD-EPI 公式= $142 \times \min(\text{血清肌酸酐}/K, 1)^\alpha \times \max(\text{血清肌酸酐}/K, 1)^{-1.200} \times 0.9938^{\text{年齡}} \times 1.012$ [如為女性] ※min 和 max 表示在計算過程中選擇 Scr/K 和 1 之間最小值或最大值。 ※K：0.7 (女性) 或 0.9 (男性)；α：-0.241 (女性) 或 -0.302 (男性)；如為女性，則乘以 1.012。 尿酸： mg/dl ◎計算方式：男性：186×(血清肌酸酐)^{-1.154}×(年齡)^{-0.203} 女性：186×(血清肌酸酐)^{-1.154}×(年齡)^{-0.203}×0.742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input type="checkbox"/>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 “△”C 型肝炎抗體 (Anti-HCV)：<input type="checkbox"/>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p>
<p>健康諮詢</p>	<p><input type="checkbox"/>戒菸 <input type="checkbox"/>節酒 <input type="checkbox"/>戒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規律運動(含150分鐘/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正常體重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飲食(含我的健康餐盤) <input type="checkbox"/>事故傷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口腔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腎病識能衛教指導 (含尿蛋白、eGFR 之數據、腎功能期別及其嚴重度、危險因子衛教)</p>
<p>檢 查 結 果 與 建 議</p>	<p>身體檢查部分： 血壓：<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治療 飯前血糖：<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治療 血脂肪：<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治療 腎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期別__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治療 肝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治療 代謝症候群：<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有：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治療 (代謝症候群定義：腰圍、血壓、空腹血糖、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其中三項以上異常) 慢性疾病風險值：冠心病(1.__%；2.不適用)、糖尿病(1.__%；2.不適用)、高血壓(1.__%；2.不適用)、腦中風(1.__%；2.不適用)、心血管不良事件(1.__%；2.不適用) “△”B 型肝炎表面抗原：<input type="checkbox"/>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治療 “△”C 型肝炎抗體：<input type="checkbox"/>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治療 咳嗽症狀：<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有：建議轉診進一步評估是否可能為結核病</p>
<p>“△”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及代號 (蓋章)</p>	<p>“△”檢查醫師簽名 (蓋章)</p>

※服務對象如為特約醫事檢驗機構依雙軌作業方式提供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者，其自行選定第二階段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附表六之六修正規定 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備註	註：“△”為B、C肝炎篩檢必填欄位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Character	10	共 10 碼/第 1 碼為英文	“△”
2	性別	Character	1	1：男；2：女	“△”
3	出生日期	Date	7	YYMMDD（共 7 碼/數字）	“△”
4	電話	Character	10		“△”
5	戶籍地	Character	4	0100：臺北市；0300：臺中市；0500：臺南市；0700：高雄市；1100：基隆市；1200：新竹市；2200：嘉義市；3100：新北市；3200：桃園市；3300：新竹縣；3400：宜蘭縣；3500：苗栗縣；3700：彰化縣；3800：南投縣；3900：雲林縣；4000：嘉義縣；4300：屏東縣；4400：澎湖縣；4500：花蓮縣；4600：臺東縣；9000：金門縣；9100：連江縣	“△”
6	醫事機構代號	Character	10	共 10 碼	“△”
7	委託代檢醫事檢驗機構代號	Character	10	共 10 碼	“△”
8	第一階段檢查日期	Date	7	YYMMDD（共 7 碼/數字）	“△”
9	第二階段檢查日期	Date	7	YYMMDD（共 7 碼/數字）	
10	檢查結果上傳日期	Date	7	YYMMDD（共 7 碼/數字）	“△”
11	曾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時接受過 B、C 型肝炎檢查	Character	1	1：否 2：是 3：本次僅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 (註：如本次僅單獨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服務，請填“3”)	“△”
12	疾病史：高血壓	Character	1	1：無；2：有	
13	疾病史：糖尿病	Character	1	1：無；2：有	
14	疾病史：高血脂症	Character	1	1：無；2：有	
15	疾病史：心臟病	Character	1	1：無；2：有	
16	疾病史：腦中風	Character	1	1：無；2：有	
17	疾病史：腎臟病	Character	1	1：無；2：有	
18	吸菸	Character	1	1：不吸菸 2：朋友敬菸或應酬才吸菸 3：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含以下） 4：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以上	
19	喝酒	Character	1	1：不喝酒 2：偶爾喝酒或應酬才喝 3：經常喝酒	
20	嚼檳榔	Character	1	1：不嚼檳榔 2：偶爾會嚼或應酬才嚼	

				3：經常嚼或習慣在嚼	
21	運動	Character	1	1：沒有 2：有，但未達每週 150 分鐘以上（2.5 小時） 3：有，且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2.5 小時）	
22	憂鬱檢測：第一題 (自 115 年起已取消此檢測)	Character	1	填 0	
23	憂鬱檢測：第二題 (自 115 年起已取消此檢測)	Character	1	填 0	
24	身高	Numeric	3	xxx (cm)	
25	體重	Numeric	3	xxx (kg)	
26	收縮壓	Numeric	3	xxx (mmHg)	
27	舒張壓	Numeric	3	xxx (mmHg)	
28	腰圍	Numeric	4	xxxx (公分)	
29	BMI	Numeric	5	xxx.x	
30	尿液蛋白質	Numeric	4	定量：xxxx (mg/dl) 或 定性：0000：-；1100：+/-；1111：+； 2222：++；3333：+++；4444：++++	
31	血糖	Numeric	3	xxx (mg/dl)	
32	總膽固醇	Numeric	3	xxx (mg/dl)	
33	三酸甘油脂	Numeric	4	xxxx (mg/dl)	
34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Numeric	4	xxxx (mg/dl)	
35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Numeric	4	xxxx (mg/dl)	
36	GOT	Numeric	4	xxxx (IU/l)	
37	GPT	Numeric	4	xxxx (IU/l)	
38	肌酸酐	Numeric	4	單筆直接填入數值(填列到小數點後第 2 位)， 批次填 0 並新增於序號 71	
39	腎絲球過濾率 (eGFR) 計算	Numeric	5	單筆直接填入數值(填列到小數點後第 2 位)， 批次填 0 並新增於序號 72	
40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Character	1	1：陰性；2：陽性；3：未執行	“△”
41	C 型肝炎抗體 (Anti-HCV)	Character	1	1：陰性；2：陽性；3：未執行	“△”
42	健康諮詢：戒菸	Character	1	1：否；2：是	
43	健康諮詢：節酒	Character	1	1：否；2：是	
44	健康諮詢：戒檳榔	Character	1	1：否；2：是	
45	健康諮詢：規律運動(含 150 分鐘/每週)	Character	1	1：否；2：是	
46	健康諮詢：維持正常體重	Character	1	1：否；2：是	
47	健康諮詢：健康飲食(含我的健康餐	Character	1	1：否；2：是	

	盤)				
48	健康諮詢：事故傷害預防	Character	1	1：否；2：是	
49	健康諮詢：口腔保健	Character	1	1：否；2：是	
50	血壓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1	血糖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2	血脂肪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3	腎功能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4	肝功能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5	代謝症候群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沒有 2：有：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有：建議：進一步檢查 4：有：建議：接受治療	
56	B 型肝炎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陰性 2：陽性，建議進一步檢查	“△”
57	C 型肝炎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陰性 2：陽性，建議進一步檢查	“△”
58	憂鬱檢測(自 115 年	Character	1	0：無	

	起已取消此檢測)				
59	受檢民眾姓名	中文	20		“△”
60	第一階段服務診治醫師代號	Character	10	共 10 碼/第 1 碼為英文	“△”
61	第二階段服務診治醫師代號	Character	10	共 10 碼/第 1 碼為英文	
62	尿酸	Numeric	4	xx.x (mg/dl)	
63	腎功能檢查期別	Character	2	0(本次檢驗正常);1(第 1 期);2(第 2 期);3A(第 3A 期);3B(第 3B 期);4(第 4 期);5(第 5 期);6(暫時無法判定期別)	
64	健康諮詢：腎病識能衛教指導	Character	1	1：否；2：是 第二階段服務時不得填“否”	
65	健康諮詢：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Character	1	1：否；2：是 第二階段服務時不得填“否”	
66	慢性疾病風險值：冠心病	Character	2	填入風險值(0~99，個位數第一碼補 0)；不適用填 NA	
67	慢性疾病風險值：糖尿病	Character	2	填入風險值(0~99，個位數第一碼補 0)；不適用填 NA	
68	慢性疾病風險值：高血壓	Character	2	填入風險值(0~99，個位數第一碼補 0)；不適用填 NA	
69	慢性疾病風險值：腦中風	Character	2	填入風險值(0~99，個位數第一碼補 0)；不適用填 NA	
70	慢性疾病風險值：心血管不良事件	Character	2	填入風險值(0~99，個位數第一碼補 0)；不適用填 NA	
71	肌酸酐	Numeric	5	xx.xx (mg/dl)	
72	腎絲球過濾率 (eGFR) 計算	Numeric	7	xxxx.xx (ml/min/1.73m ²)	

備註說明：

註 1：腰圍統一單位為公分。

註 2：慢性疾病風險值計算，可參考「科學算病館-原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

<https://cdrc.hpa.gov.tw/index.jsp>」。

註 3：115 年起刪除憂鬱檢測項目，原序號 22、23、58 保留欄位(填 0)。

註 4：115 年腎絲球過濾率採 CKD-EPI 公式計算，另肌酸酐改變填報長度。原序號 38 單筆直接填入數值(填列到小數點後第 2 位)，批次填 0 並新增於序號 71；序號 39 單筆直接填入數值(填列到小數點後第 2 位)，批次填 0 並新增於序號 72。電子檔申報格式總長度由原 223 碼改為 235 碼。

